

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3月1日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
85年4月17日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4月30日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92年11月26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0月5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7日第1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服務社會，提升民眾學識水準，並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(兼召集人)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授代表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為無給職。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本會執行秘書，並由該中心承辦推廣教育有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辦理左列業務：
一、研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有關重要法規修訂。
二、審議本校為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進修深造開設授予學位之進修教育。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。
- 第五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